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6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黃琬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多為經濟上弱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

01 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
02 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程序利益、訴訟資源下，非
03 法人或商人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
04 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
05 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
06 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7 二、經查：

08 (一)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
09 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向
10 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應清償借款等語，經送達被告嘉義縣、臺
11 中市之住、居址後，現由被告本人以民國115年8月3日民
12 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表示伊現住在臺中市，因親赴本院開庭路
13 途遙遠多有不便，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
14 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等情，此亦
15 有伊提出之任職公司薪資單及所在地資料附卷可稽，復有本
16 院查詢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投保單位名稱查詢結果可資
17 佐證，可見伊居址係位於臺中地院管轄範圍內；衡酌伊向原
18 告簽訂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之際亦以臺中市北區篤
19 行路為通訊地址（見本院卷第15頁），可謂訴之原因事實也
20 發生於伊現居址，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在臺中
21 地院應訴最稱便利。被告既於上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表示
22 因路途遙遠、多有不便，故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
23 益，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
24 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當由臺中地院管轄，爰依
26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7 (二)末本案原訂於115年8月25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30
28 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期日亦予取消，末此敘明。

2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李心怡